

回歸後澳門知識產權發展與法律制度變遷及回應

易在成*

一、回歸後澳門知識產權的發展

(一) 商標

商標是用以區別不同企業的商品或服務的標誌。根據《工業產權法律制度》197 條之規定，商標可以由人名、文字、數字、音響、商品外形或包裝、圖形或圖案或各種顏色組合而成。而構成商標的最基本要求是須具有能讓一般消費者辨別不同的商品或服務來源的特性。商品或服務的通用名稱或直接明顯的說明，均不具有商標的特徵。

自回歸以來，商標註冊申請量在各類工業產權註冊/登記申請總量中比重最高，持續保持在 94% 左右。¹ 除 2001 年、2009 年、2016 年、2019 和 2020 年較之前一年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外，其餘年度的商標註冊申請量較前一年均有明顯增長（見圖 1）。²

在各年度澳門經濟局受理的商標註冊申請中，產品商標顯著多於服務商標，其類別多集中在第 35 類（廣告，實業經營，實業管理，辦公事務）、第 9 類（科學、航海、測量、攝影、電影、光學、信號、檢驗、救護和教學用具及儀器，處理或控制電的儀器和器具，錄製、通訊、重放音像的器具，磁性數據載體，錄音盤，自動售貨器和投幣啟動裝置的機械結構，現金收入記錄機，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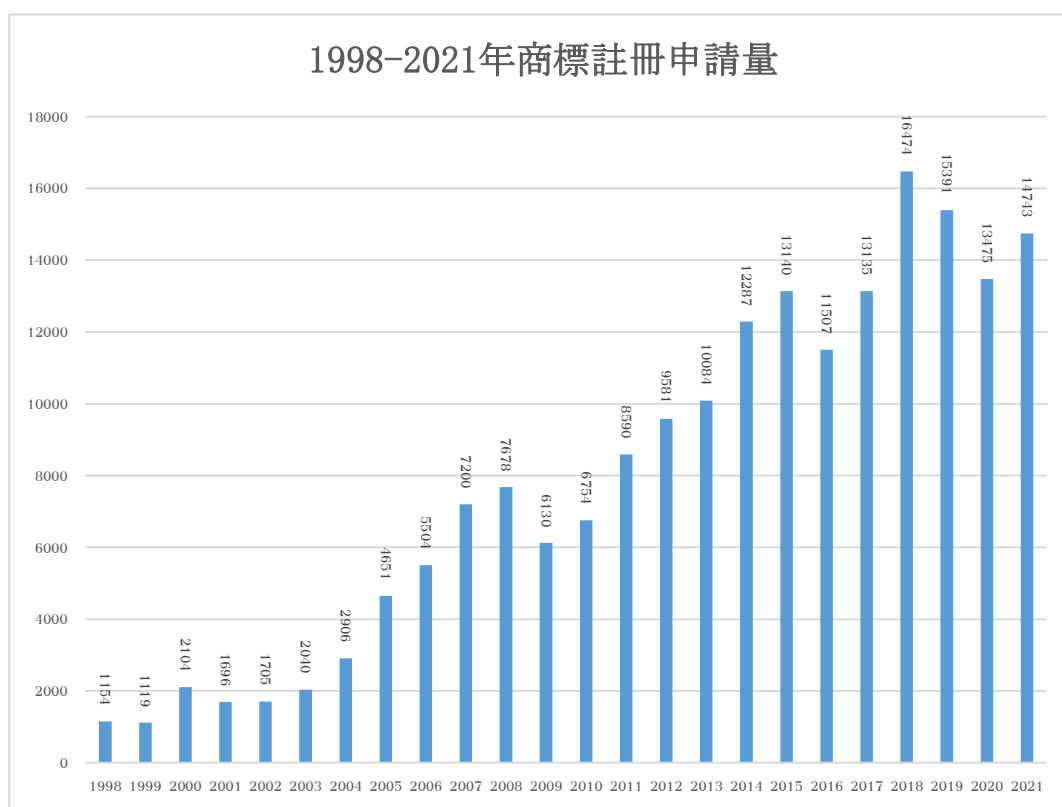
* 法學博士，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¹ 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2006 至 2021 年知識產權工作簡報，https://www.economia.gov.mo/zh_CN/web/public/pg_ip_pub?_refresh=true。

² 圖表根據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原經濟局）發佈的歷年統計數據整理而成。

腦器，數據處理裝置和電腦，滅火器械）、第 5 類（藥品，醫用製劑，醫用營養品，嬰兒食品，繃敷材料，填塞牙孔和牙模用料，消毒劑，殺菌劑，除莠劑）第 25 類（服裝，鞋，帽）等。各年度中，來自美國和中國的商標申請最多，其次來自中國澳門、中國香港、日本等國家/地區。

圖 1 1998 至 2021 年商標註冊申請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商標註冊的累計申請總量為 207572 件，其中產品商標 139206 件，服務商標 68366 件，各佔申請總量的 67.06%和 32.94%。

“澳門商標法律制度基於其獨特的社會特點、經濟發展需要以及本地文化內涵，對一些特殊問題作了新的規定和安排，特別在法律術語、立法技術等方面獨具特色。”³ 與其他類型知識產權相比，澳門商標註冊事業因其多元的地域經濟特徵興起，並因當局鞏固產業經濟、承襲葡萄牙商標法律體系與發揚本地社會文化的做法而更加繁榮。

³ 彭輝：《知識產權制度比較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 年，第 116 頁。

（二）發明專利

在澳門註冊的專利分為兩類，發明專利和實用專利。《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第 61 條規定，任何科技領域內有關產品或有關產品、物質或結構成分之產生方法之發明，即使屬設計由生物組成或含有生物之某產品之發明，又或屬涉及可生產、處理或使用生物之某種方法之發明，只要具備新穎性、包含發明活動、工業實用性的特性，均可授予專利。

其申請有兩種途徑，第一，在澳門提出發明專利申請。申請人須提交“發明專利註冊申請書”、權利要求書、說明書及摘要，並視乎需要，遞交補充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第二，申請將內地發明專利延伸至澳門生效。根據第 7/2004 號行政長官公告之規定，已向國家知識產權局遞交發明專利申請的申請人，或已獲得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發明專利權的權利人，均可要求將其申請或專利延伸到澳門特區生效。

1. 澳門本地的申請

相比商標註冊申請，發明專利的申請數量十分有限，同時其專利申請數量波動較大。其中，申請量最高的年份為 2007 年，有 292 個發明專利的申請。（見圖 2）。⁴

整體觀察，澳門的發明專利年度申請量及總量還是偏少，申請的類型也多集中在與博彩業相關之領域，如 A63F 類（紙牌、棋盤或輪盤賭遊戲；利用小型運動物體的室內遊戲；其他類目不包含的遊戲）及 G07F 類（投幣式設備或類似設備）。⁵ 近年來，日本、美國、中國內地、台灣、香港在澳門的發明專利註冊量最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發明專利的累計申請總量為 1736 件。

2. 內地發明專利的延伸申請及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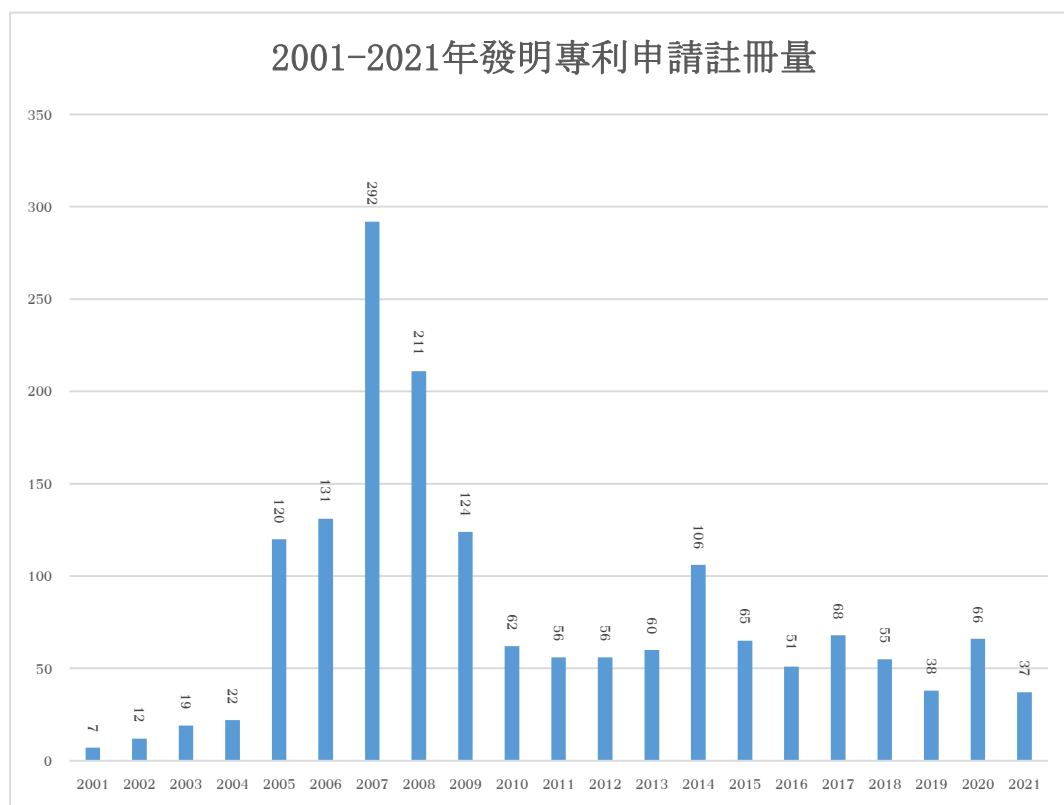
內地發明專利延伸至澳門生效的申請是澳門專利申請的一個特色，從 2004 年至 2019 年，內地發明專利延伸至澳門生效的申請數量總體呈上升趨勢。除

⁴ 圖表根據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原經濟局）發佈的歷年統計數據整理而成。

⁵ DPI_2021Report_sc.pdf (dsedt.gov.mo)。

2011 年、2017 年和 2019 年，該類申請數量較前一年度有所下降外，其餘年度均呈現強勁的上升趨勢（見圖 3）。⁶

圖 2 2001 至 2021 年發明專利申請註冊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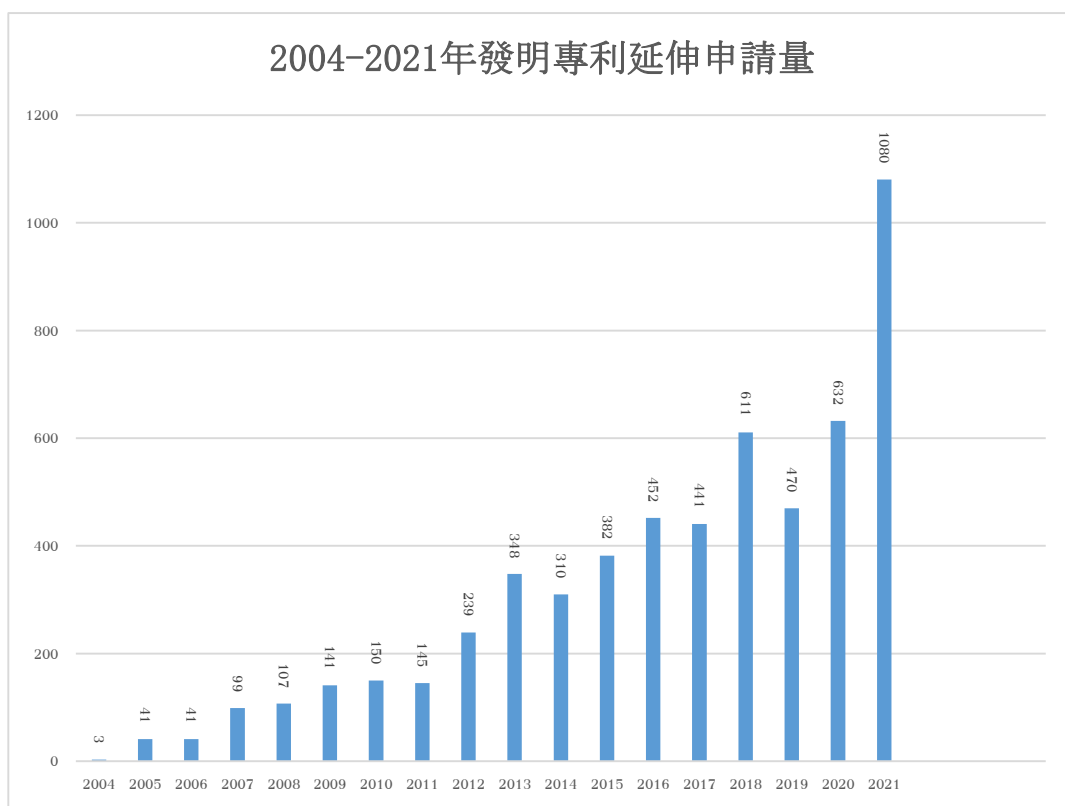
2021 年的申請含多類別申請，主要集中在 A61P 類(化合物或藥物製劑的治療活性)、A61K 類(醫用、牙科用或梳妝用的配製品)及 C07D 類(雜環化合物)，這三個類別佔所有類別全年申請量 63.13%。這也反映出業界對澳門經濟變化的一種回應。

2021 年，國家知識產權局發明專利延伸至澳門生效的申請人來自 36 個國家或地區，包括中國內地、美國、瑞士、日本、新加坡、荷蘭、韓國、英國、台灣地區及德國等，其中中國內地、美國及瑞士的申請分別佔全年申請量的 25.09%、24.17%及 12.0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國家知識產權局發明專利延伸來澳的累計申請總量為 5688 件。⁷

⁶ 圖表根據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原經濟局）發佈的歷年統計數據整理而成。

⁷ DPI_2021Report_sc.pdf (dsedt.gov.mo)。

圖 3 2004 年至 2021 年發明專利延伸申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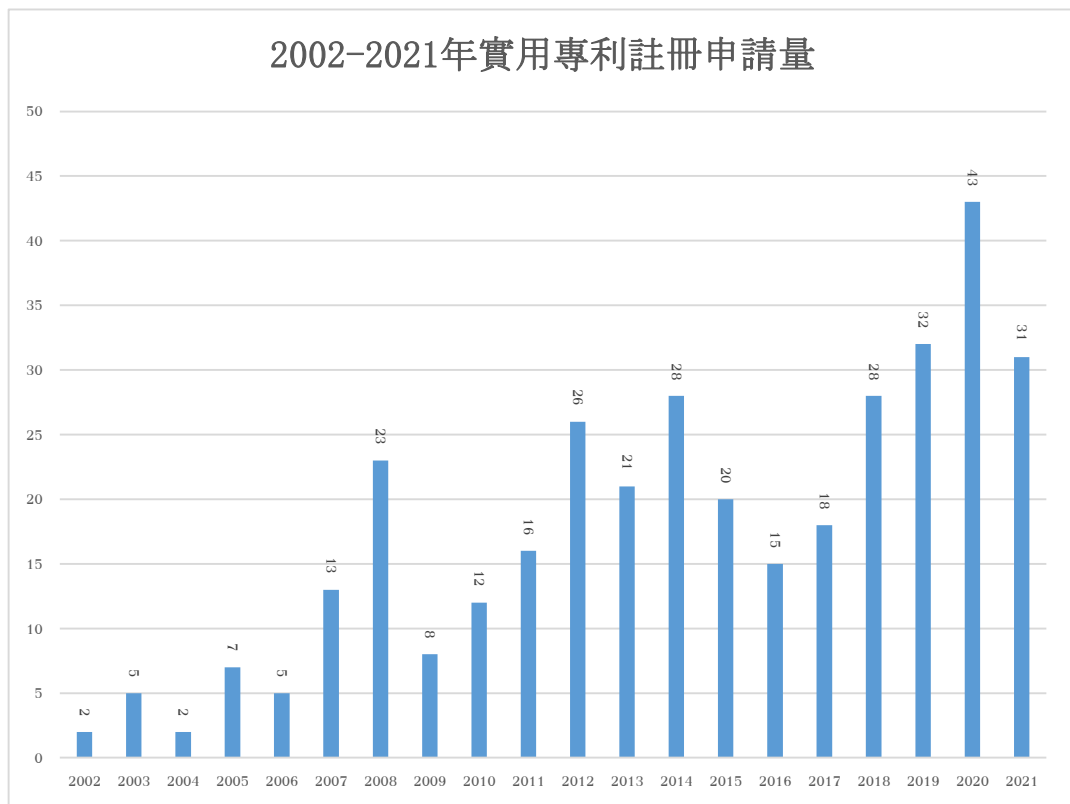
(三) 實用專利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第 120 條規定，若該發明能賦予物品某一形狀、構造、機制或配置從而增加該物品之實用性，或改善該物品之利用，則其可以成為實用專利的保護對象。其存續期為六年，該期間能夠續展兩次，每次所附加之期間為兩年。

實用專利申請量較發明專利申請量更少（見圖 4）。⁸ 2016 年之前該類申請多集中在 A63F 類（紙牌、棋盤或輪盤賭遊戲；利用小型運動物體的室內遊戲；其他類目不包含的遊戲）。近兩年，B60L 類（電動車輛動力裝置）和 A44C 類（珠寶；手鐲；其他人身裝飾品；硬幣）的申請較多。申請人主要來自內地、澳門、香港、台灣等。

⁸ 圖表根據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原經濟局）發佈的歷年統計數據整理而成。

圖 4 2002 至 2021 年實用專利註冊申請量



(四) 設計/新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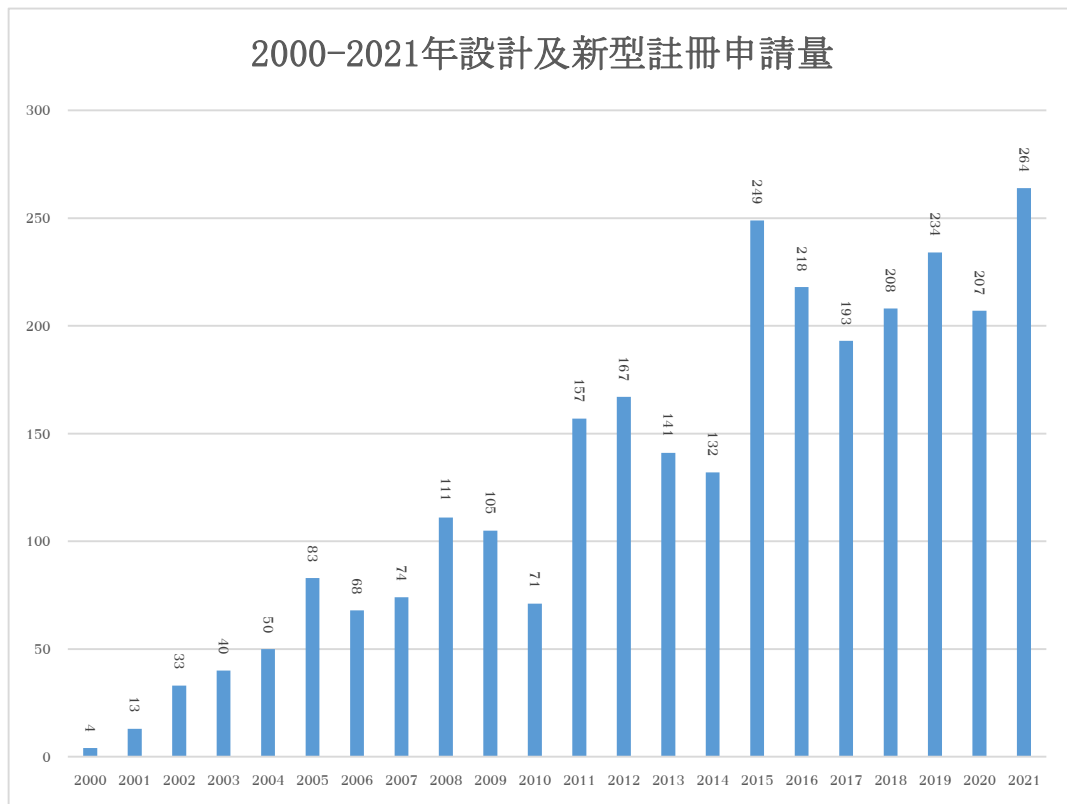
設計/新型的保護對象為某一產品本身所具備/或其裝飾所使用之線條、輪廓、色彩、形狀、質地及/或材料將該產品之全部或部份外觀所體現出來的符合要求的創作。⁹

回歸後的二十年中，設計/新型的申請量雖有小幅波動，但整體呈上升趨勢（見圖 5）。¹⁰ 2021 年的設計及新型申請主要集中在第 11 類（裝飾品）、第 9 類（用於商品運輸或裝卸的包裝和容器）、第 10 類（鐘、錶和其他計量儀器、檢測和信號儀器）、第 3 類（其他類未列入的旅行用品、箱子、陽傘和個人用品）及第 14 類（錄音、通訊或資訊再現設備），這五個類別的申請佔全年申請量 70.41%，同年獲授權的設計及新型共 195 件。

⁹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第 150 條。

¹⁰ 圖表根據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原經濟局）發佈的歷年統計數據整理而成。

圖 5 2000 至 2021 年設計/新型申請量統計



從以上澳門回歸後知識產權的發展情況來看，其特點有：

澳門各項知識產權回歸後發展成果顯著，整體呈現出波動上升趨勢。

主要的工業產權類型總量不大，特別體現科技實力的發明專利總量尤其不高，於內地相比佔比小，規模有限。2021 年在澳門提交的發明專利申請量只有 37 件，同年中國內地的專利授權數即達 695946 件，澳門佔比是 0.00005317%；即使在優勢知識產權方面，澳門體量依然存在侷限，2021 年內地商標申請註冊量是 7738947 件，同年澳門申請量是 14743 件，澳門佔比 0.00190504%。¹¹

澳門知識產權發展與其產業分佈、產業政策規劃密切相關。博彩業屬澳門“龍頭”產業，呈現出一業獨大的發展格局，而其他產業發展空間、發展資源有限。所以跟澳門博彩業及配套產業相關的商標註冊量在澳門所有的知識產權註

¹¹ 內地數據來源於 WIPO (2019),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dicators 2019*. Geneva: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冊申請中一馬當先，2021 年澳門特區的商標申請量較 2020 年平穩上升 9.41%，全年共受理 14743 件申請。在各類工業產權申請量中，商標申請量持續高居榜首，佔全年申請總量的 91.19%。另外在工業產權申請中，特別是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大部份是與博彩相關。

澳門當前各類知識產權中，發明專利申請註冊量似已至轉折點。發明專利延伸申請數量於近年內飛速發展，受新冠疫情與本地產業政策調整的影響，發明專利延伸申請量於 2021 年獲得重大突破，較 2020 年增加 71.97%，或將成為繼商標註冊申請量後澳門知識產權關注的新熱點。

除傳統優勢知識產權發展迅猛外，澳門非優勢知識產權亦不斷進步。2021 年送往國家知識產權局作實質審查的發明專利申請共 62 件，較 2020 年增加 113.79%，屬各類知識產權增長幅度最大者。

二、澳門知識產權法律制度及其變遷

在澳葡政府管治時期，與知識產權有關之法律規範皆從葡萄牙引入。《工業產權法典》於 1940 年於葡萄牙生效，並於 1995 年延伸適用於澳門地區。¹² 版權法則主要是由葡萄牙《版權法典》延伸而來，1972 年落地澳門。¹³ 1999 年澳門回歸前，澳門立法會相繼頒行新法，如《工業產權法律制度》和《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其將原有知識產權立法取代。¹⁴ 澳門法律的本地化是澳門過渡期內的三大任務之一。所謂澳門法律的本地化，是指對既有的澳門地區法律制度進行清理、分類、修訂、翻譯和過渡。¹⁵ 知識產權法也不例外——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澳門基本法》）相抵

¹² 葡萄牙 1940 年《工業產權法典》（第 30679 號法令）。該法自 1995 年 6 月 1 日在葡國失效，但在澳門仍舊有效。該法尚無中文譯本，https://bo.io.gov.mo/bo/i/95/36/decretolei16_cn.asp。

¹³ 葡萄牙 1966 年《版權法典》（第 46980 號法令）。該法典繼效《保護文學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並於 1985 年被葡萄牙新版權法典所取代，https://bo.io.gov.mo/bo/i/85/47/lei04_cn.asp。

¹⁴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和《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回歸後均被保留；參見澳門第 97/99/M 號法令、第 43/99/M 號法令。

¹⁵ 藍天主編：《一國兩制法律問題研究》（總卷），法律出版社 1997 年 2 月出版，第 127 頁。

觸的、以不合時宜的法律將被廢止，本地立法機關制定之法律則予以保留。自此以後，澳門的知識產權立法以《工業產權法律制度》、《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兩大法律規範為主要支撐，輔之以相關單行立法和澳門加入之國際條約。¹⁶

（一）工業產權

早在 1900 年前，澳門商人已根據既有的澳門法律進行商標登記，並經審查後，由民政廳刊登澳門政府憲報完成登記程序。¹⁷ 1959 年葡萄牙《工業產權法典》延伸適用至澳門。該法典對商標、專利、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均作出了系統性的規定，¹⁸ 並未將專利法與商標法單獨立法。1975 年後，澳門開始自主制定法律。1995 年，澳葡政府頒行《商標權制度》，對原有的工業產權制度作出部份調整和修改。¹⁹ 該法規已於 1999 年被《工業產權法律制度》所廢止。但這一階段澳門地區的專利申請數量卻十分稀少。1994 年，澳門地區向中國專利機關一共提交 4 件實用新型專利申請，同時期相關申請量則有 680 件。同年中國專利機關授權專利中，澳門僅有 8 件，其中實用新型有 4 件，外觀設計有 4 件，無發明專利。²⁰

澳門回歸後，《澳門基本法》第 124 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科學技術政策，依法保護科學技術的研究成果、專利和發明創造。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確定適用於澳門的各類科學技術標準和規格。《工業產權法律制度》一直沿用至今，其有五編 314 個條文，對發明（第一章）、半導體產品拓撲圖（第二章）、設計及新型（第三章）、商標（第四章）、營業場所之名稱及標記（第五章）、原產地名稱及地理標記（第六章）和嘉獎（第七章）納

¹⁶ 單行立法如《澳門商法典》第 158 至 173 條規定了競爭法之相關內容；澳門加入的國際條約如《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簡稱“TRIPs 協議”）、《世界版權公約》（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保護文學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等。

¹⁷ 參見何金明：《澳門知識產權法律制度研究》，中國社會科學院 2006 年博士學位論文。

¹⁸ 該法典之相關制度規定，可參見韋伯倫：“澳門的知識產權法”，載《法學家》1995 年第 6 期，第 75 至 77 頁。

¹⁹ 澳門第 56/95/M 號法令，參見 https://bo.io.gov.mo/bo/i/95/45/declei56_cn.asp。

²⁰ 相關數據，參見國家統計局、國家科委編：《中國科技統計年鑒》（1995）中國統計出版社 1996 年 8 月版，第 249 頁；轉引自柳福東、朱雪志：“試論‘九九’之後澳門知識產權制度運行模式的設置”，載《科技與法律學刊》，1999 年 2 月，第 31 頁。

入了保護範圍。除此之外，該法第四編對向法院上訴之程序，第五編對刑事違法行為、行政違法行為做出了規定，旨在為權利人提供民事救濟，對侵權人進行刑事處罰和行政制裁。

（二）著作權

澳門的著作權制度始於適用葡萄牙 1966 年《版權法典》。除此之外，澳門亦通過自主立法加強對作品的保護。1985 年澳門立法會通過第 4/85/M 號法律，即《防止錄音及錄影製品非法翻版的保障》，旨在對錄音錄影製造者提供法律的保護。²¹ 但該法例收效甚微，蓋因缺乏相應的配套法律所致。²² 但此些立法在 1999 年時已不合時宜，其一在於葡萄牙《版權法典》彼時並無中文譯本，法院也少有涉及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之訴爭，該制度無法與以華人為主體的澳門社會相融合。²³ 此外，主要是因為澳門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使得澳門受《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約束，故應相應地承擔國際義務。而該協議帶來多項義務，其中包括須將澳門立法配合《保護文學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以及 1961 年於羅馬簽訂之《保護表演者、錄音製品錄製者和廣播組織羅馬公約》（Rom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Performers, Producers of Phonograms and Broadcasting Organizations）之義務。²⁴

為此，1999 年《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出台，將前之立法廢止。該法共六編 223 條，分別對“文學及藝術之作品以及著作權”（第一編）、受保護作品之使用（第二編）、著作權之相關權利（第三編）、集體管理（第四編）、刑事違法行為及行政違法行為（第五編）和最後規定（第六編）作出規定。為回應 WIPO 的兩個“互聯網條約”（《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製品條約》）在澳門的生效及互聯網技術中著作權的發展，澳門於 2012 年修改並完善了著作權相關制度，²⁵ 修改內容包括著作權法的保護範圍、受保護作品、受保護作品的使用方式、自由使用的方式及其限制要求等。

²¹ 澳門第 4/85/M 號法律，參見 https://bo.io.gov.mo/bo/i/85/47/lei04_cn.asp。

²² 韋柏倫：“澳門的知識產權法”，載《法學家》1995 年第 6 期，第 78 頁。

²³ 參見吳漢東：“中國區域著作權制度比較研究”，載《中國社會科學》1998 年第 4 期，第 118 頁。

²⁴ 參見澳門第 43/99/M 號法令前言。

²⁵ 澳門第 5/2012 號法律，參見 https://bo.io.gov.mo/bo/i/2012/15/lei05_cn.asp。

（三）競爭法

澳門在回歸前並無規範市場競爭的系統性法律，僅在《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等立法中對不正當競爭行為進行了簡單的規範。²⁶ 澳門回歸前夕，《澳門商法典》頒行並在回歸後得以沿用。其中第一卷第十編“企業主之間之競爭規則”對競爭規則進行了系統性的規定。其中第一章第 153 條至第 155 條對限制競爭進行了規定；第二章第 158 條至第 173 條則規定了不正當競爭及相關訴訟。反限制競爭的規定較為籠統，這主要是因為除《澳門商法典》外，其他法律亦對反限制競爭行為進行了約束，如《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電信綱要法》等。²⁷ 相比之下，《澳門商法典》中關於反不正當競爭的規定則十分詳細。其採用“一般條款”與列舉條款相結合的方式——第 158 條對不正當行為進行定義，後第 159 至 169 條對不正當行為進行了列舉，包括混淆、欺騙、饋贈、詆毀、比較、模仿、利用他人聲譽、侵犯秘密、促使他人違反合同及利用他人對合同之違反、依賴關係之利用、虧本出售。這種概括加列舉的立法模式，不僅很好地利用了法律列舉的確定性，同時也通過概括的方式彌補了列舉產生的不足，從而為日後規範或可存在之不正當競爭行為提供有效的法律依據。²⁸

歷經廿年發展，當前澳門特別行政區最終形成了以《商法典》第十編“企業主之間之競爭規則”為主和第 19/2009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第 6/96/M 號法律《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第 16/2001《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第 9/2021 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 14/2001 號法律《電信綱要法》與第 3/2019 號法律《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等法律為輔的“分散式立法格局”與具體規範體系。此外，澳門《商法典》在第 489 條規範了“經濟利益集團”和在第 679 條規範了“特約經營合同”²⁹ 兩個內容。

²⁶ 參見《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第 1 條規定、第 9 條、第 259 條。

²⁷ 參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第 16/2001 號法律）第 21 條（禁止作出限制競爭之行為），<https://www.io.gov.mo/cn/bo/a/link/19852>；《電信綱要法》（第 14/2001 號法律）第 8 條（競爭的保障），https://bo.io.gov.mo/bo/i/2001/34/lei14_cn.asp。

²⁸ 冷鐵助：“澳門不正當競爭行為的立法界定及其啟示”，載《經濟法論叢》（第 25 卷），第 76 頁。

²⁹ 澳門《商法典》第 489 條：第 489 條（經濟利益集團之目的）：“兩個或兩個以上商業企業主得在不影響其法人資格之情況下組成一個經濟利益集團，以促進或發展彼等之經濟活動，又或改善或擴展彼等之經濟活動之成果。”澳門《商法典》第 679 條（特許經營合同概念）：“特許經營合同係指當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已獲通過法律、提案、針對議員就“競爭制度”諮詢意見³⁰之回復，當前澳門競爭法律已初具規模，圍繞“公平競爭”與“消費者保護”兩大議題展開並涵蓋賭牌經營、電訊行業、能源供給、食水安全與公共運輸等多個方面。

三、澳門知識產權的未來發展及法律因應性變革

澳門未來知識產權發展有澳門法域內的內在動因，眾所知由於歷史和政策等原因，澳門產業結構較為單一，博彩業一業獨大，對澳門其他產業的發展會產生抑制的作用，對澳門的未來發展是極為不利的。澳門特區政府一直在支持非博彩產業的發展，新興產業也蓄勢待發。2017年，會展業、金融業、中醫藥產業及文化產業的增加值總額達 320.83 億澳門元，佔所有行業的增加值總額 8.07%。³¹ 另外澳門近些年在前沿及基礎科技方面開始投入發力，目前澳門有四個國家重點實驗室，即中藥質量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模擬與混合信號超大規模積體電路國家重點實驗室、智慧城市物聯網國家重點實驗室和月球與行星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無論是產業結構的調整還是大力發展基礎科技，這都需要澳門知識產權，特別是有品質的知識產權的發展。在這方面，澳門有發展知識產權的基礎：依靠博彩業、旅遊業的不斷發展，澳門政府具有較雄厚的財政實力，國際資本流動性較強。³²

另外，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區，澳門具有發展知識產權的外在推動力。外向型經濟的發展格局使得澳門在全球環境中尤其注意知識產權建設問題。中共中央、國務院於 2019 年 2 月印發《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以下簡稱《規劃綱要》）。該《規劃綱要》明確提出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成“具有全球影響力的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的戰略定位，³³ 同時將澳門建設成世界旅

事人一方特許他方有權以固定方式在一定區域按前者之專有技術及技術指導，以前者之企業形象生產及/或銷售一定產品或服務，從而取得直接或間接回報，且須接受前者監督之合同。”

³⁰ 本文有關立法會議員諮詢意見及行政機關回復意見均選自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與其他澳門政府門戶網站。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網址 <https://www.al.gov.mo/zh/>。

³¹ 中創產業研究院：“澳門產業發展研究”，載《科技與金融》2019 年第 9 期，第 68 頁。

³² 參見譚慧芳、謝來鳳：“粵港澳大灣區：國際科創中心的建設”，載《開放導報》2019 年第 2 期，第 62 頁。

³³ 參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第二章第三節。

遊休閒中心、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和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即“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³⁴ 無論是《規劃綱要》提出建設以“廣州深圳香港澳門為軸心的國際科技創新中心”，還是“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這都需要知識產權發展為支撐，而澳門作為軸心中知識產權發展的窪地，可借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知識產權的東風。而這一利好，在橫琴深合區建設方案中進一步彰顯，在 2021 年 9 月中共中央、國務院出台的《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對橫琴深合區的一個戰略定位是：“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新平台。立足粵澳資源稟賦和發展基礎，圍繞澳門產業多元發展主攻方向，加強政策扶持，大力發展新技術、新產業、新業態、新模式，為澳門長遠發展注入新動力。”對於內、外經濟環境的影響驅動，澳門對知識產權制度需要進行更加主動、多元化的回應。

J.弗蘭克曾指出法律現實主義者的一個主要目的就是使法律“更多地回應社會需要”。³⁵ 澳門存在着發展知識產權的內因及外在推動力，澳門的知識產權法律也應該回應這種社會需要。“作為財產權的知識產權既然是立法主體創設的，就必定要體現立法主體的意願。顯然，立法主體不僅要考慮知識產權權利人的利益，還要考慮知識使用者、消費者和其他社會公眾的利益以及知識的傳播擴散對社會進步的利益。這是由立法主體代表所在國家社會公眾（權利人只是其中一部份）整體利益的屬性決定的。”³⁶ 對知識使用者、消費者和其他社會公眾利益以及整體社會進步的回應是澳門知識產權法律制度真正全面性的回應，對知識產權制度的設計提出了新主體、新類型、新手段、新規劃要求。

在縱向角度上，澳門作為中葡文化交匯地，承襲中葡兩國法律文化，澳門知識產權法固有的葡萄牙傳統需要結合澳門知識產權發展的現狀及未來發展的目標確定澳門知識產權法變革的方向。

與傳統知識產權類型相比，澳門數字經濟中知識產權法律的應對、中醫藥產業知識產權保護、傳統文化的 IP 保護問題、文化創意中著作權保護激勵及創新也應是澳門知識產權法律制度應該回應的重點。

³⁴ 參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第三章第二節。

³⁵ Jerome Frank, “Mr. Justice Holmes and Non-Euclidean Legal Thinking”. *Cornell Law Quarterly*, 1932, Vol 17, pp. 568-586。

³⁶ 栗源：“知識產權的哲學、經濟學和法學分析”，載《知識產權》2008 年第 5 期，第 10 頁。

回應手段方面，在澳門知識產權回應性立法中，協商溝通是回應型法律合法性的基礎，而協商溝通主要體現在公民的法律參與和政治參與上。這要求澳門知識產權法律改革中特別注重採納各方意見，特別是利益相關者的意見，切合實際情況，避免閉門造法的現象出現，提升修法水準和品質。

在澳門知識產權司法方面，司法實踐與司法效率的問題應該被重視。例如，法院裁判中統一司法見解、典型案例分析與載於年報之重要判決尚未涉及知識產權領域。審判中兼顧效率與正義兩大核心要素，對於澳門的知識產權司法實踐也具有重要指導意義，而對正義價值的追求正是法治的終極目的。在澳門知識產權執法上，海關知識產權廳執法上沒有知識產權行政確權的權力，這同樣是未來修法應該回應的問題。

最後，澳門知識產權法律同樣應該回應前文提到的粵港澳大灣區國際科創中心及橫琴深合區新技術、新產業平台建設的利好，積極探索大灣區及深合區的知識產權跨域保護的規則及實踐。在粵港澳三法域都受主要的知識產權國際公約（如 TRIPs 協議）約束的背景下，各法域域內知識產權立法已經呈現出趨同性，這是大灣區跨域知識產權跨域保護的良好制度背景。一個較好且成本較小的方式是，以利好政策為推動，選取相容性較高的法律作為合作的先導（此方法在三地知識產權保護的商標法上已經取得了卓有成效的成果），確立三地知識產權法律之“最大公約數”，以收益層面的共享可能性增強司法交流協作的可能性；同時也需要積極發揮仲裁、調解等多元化商事糾紛解決機制的補強作用，為粵港澳三地知識產權跨域保護提供穩定、可靠、優廉的制度保障。這樣切實並系統性地對粵港澳大灣區知識產權進行跨域保護，反過來，將對澳門知識產權的發展及法律制度的完善起到良好促進作用。